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300101000**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主要职能

1.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

2.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及有关企业党的建设的组织协调及督促指导。

3.承担监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负责审批玉溪市国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监管企业工资总额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

4.指导推进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省市的规划部署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5.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建议任免、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管理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按出资比例委派股权代表；指导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负责指导监管企业人才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6.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办法；以管资本为主健全监管制度体系，完善监管责任落实机制；制定、修改或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监管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报告；依法对县（市、区）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

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环境保护和信访维稳等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管理者实施责任追究。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改革和规划发展科、财务监管和考核分配科、党建办公室。

所属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企业国有资本服务中心。

###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

1.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1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9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部门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以目标为导向，克难奋进稳增长。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977.34 亿元，同比增长 1.10%；负债总额 525.96 亿元，同比增长 0.10%；资产负债率 53.82%，同比下降 0.54 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总额 451.38 亿元，同比增长 2.30%；利润总额 1.22 亿元，同比增长 14.10%；净利润 1.08 亿元，同比增长 26.30%；上交税费 1.48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4.37%，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有进态势。

（二）持续深化改革，释放活力促发展。紧紧围绕“管理、发展、脱困、改革”要求，加快国企改革进度。截至 11 月底，全市国企改革任务完成率为 80.32%，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四上企业”培育步伐，新增“四上企业”5 户。推进融资平台压减退出工作，1—11 月压降 7 户，绝对数和完成率均排名全省第二。深入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做强、整治、清退三类对 37 户混改企业抓好整治工作。开展主责主业清理整治，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截至目前已清理整治 4 户。制定党建与生产经营有效融合的实施办法和“流程图”，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考核联动。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动态全覆盖，173 户企业实现“党建入章”。

（三）优化布局结构，突出重点抢抓机遇。加快重大项目推进步伐，大化铁路专用线、滇中引水二期等项目有序推进，截至11月末，监管企业完成经营性项目投资51.51亿元，为目标任务50.00亿元的103.92%。抢抓国家实施双碳战略机遇，实施2000台新能源充电桩设备购置安装项目，助推玉溪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完成云南高原体育运动中心主体育场升级改造，推动“体育+”多业态融合发展。成立玉溪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拓展与“一带一路”、RCEP国家经贸交流，截至11月末，服务出口额2.10亿元，占全省跨境电商“9710”模式出口额的28.9%。

（四）聚焦公司治理，全面提升治理能力。修订完善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及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强化外部董事履职管理，截至目前选派监管企业外部董事21人，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将企业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强化内部监督。落实经理层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全面推行中层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2024年以来累计退出或调整10人，通过竞聘上岗中层管理人员累计77人。

（五）完善管理体制，强化监管提质效。加快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应用，实现“一网联通、一键取数、一屏总览”的阶段性目标。构建“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指导企业优化内部绩效考核和分配办法。强化市县资源资产盘活、调度、股权及项目合作。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412717.5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12717.54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9469860.09 元，下降 97.3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9469860.09 元，下降 97.36%；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由市国资委将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00 元拨付至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4 年无此项目收入。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412717.54 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2717.54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无项目支出；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99469860.09 元，下降 97.3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30139.91 元，增长 10.86%；项目支出减少 200000000.00 元，下降 100.00%；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由市国资委将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00 元拨付至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4 年无此项目收入；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基本支出有所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412717.5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187464.60 元，占基本支出的 77.3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25252.94 元，占基本支出的 22.64%。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2717.5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829860.09 元，下降 96.25%，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3%。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779.6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3%，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主要用于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行政运行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未将商贸事务的行政运行经费更改为国有资产监管的行政运行经费。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8914.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02%，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9%。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590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661.76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252.8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13418.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6%。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8138.46 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377.16 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6586.22 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17.04 元，主

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卫生健康（类）支出增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3996986.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84%，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7%。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2098116.21 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99454.00 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等；机关服务支出 1199416.28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工作专班”核算范围，新增专班公用经费收支导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增加。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2561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2%，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1%。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311694.0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13924.00 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300.00 元，决算为 31688.7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1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3671.74 元，增长 75.8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25730.2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1.20%，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0.00 元，决算为 5958.4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8.80%，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06%。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9526.28 元，增长 58.7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145.46 元，增长 228.6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958.46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4145.46 元，增长 228.6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1688.7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7%，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3671.74 元，增长 75.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5730.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0.00 元，决算为 5958.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06%。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市区外的业务促进交流次数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增加“专项工作专班”核算范围，导致公务接待费超上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9526.28 元，增长 5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4145.46 元，增长 228.6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958.46 元（其中：外事

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4145.46 元，增长 228.6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市区外的业务促进交流次数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增加“专项工作专班”核算范围，导致公务接待费超上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差使用公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业务工作及其他地州市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0 批次，接待人次 0.0 人。

###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5252.94 元，比上年减少 37515.01 元，下降 2.97%，主要原

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28131.71 元、印刷费 17000.00 元、水费 4000.00 元、电费 16000.00 元、邮电费 4212.00 元、物业管理费 138520.80 元、差旅费 112593.00 元、维修（护）费 5886.50 元、租赁费 33770.00 元、会议费 37452.00 元、培训费 49724.00 元、公务接待费 5958.46 元、劳务费 63558.79 元、委托业务费 165000.00 元、工会经费 40838.40 元、福利费 18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30.28 元、其他交通费用 146777.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910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总额 724853.9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521.26 元，固定资产 707332.7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05919.1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85744.8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670.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1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138520.8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

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300101111**